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三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杜媛、李琳、田新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